长上住建发〔2023〕42号

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股室，供热、供水、燃气相关企业：

现将《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落实整改要求。

 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优化我区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全力打造“舒心上党”，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住建力量，根据《长治市上党区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时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全面落实政治监督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把问题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做到标本兼治、长治长效，为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相应保障。

1. 组织领导

成立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小军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宋文清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红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常晓龙 局行政办主任

 李岩伟 局党办主任

 李 宏 局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郭膨峰 局法制股股长

 牛壮哉 局建管股股长

 李冰芳 局测绘股股长

 李亚伟 局人防办信息中心主任

 姬卫恒 局村镇股股长

程祎杰 局质监站站长

常 春 局安监站站长

段振红 局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

成 鑫 局档案室主任

秦岩华 局保障房管理中心主任

任 佳 局消防监督站站长

侯凤玲 局招标办主任

王鹏飞 局墙改节能办主任

刘 涛 局市政股股长

任旭晖 局燃气股股长

张国鹏 局热力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由宋文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 重点内容

对照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4方面21类问题和市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4方面8类问题，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涉及我局的共有11条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11条。

1. **政策学习贯彻不够全面彻底。**

整改措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时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指示纳入党组学习计划，并长期执行。

责任领导：宋文清

责任股室：党办

整改时限：2023年8底前并长期坚持

1. **未能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

整改措施：确定每个月召开一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会议主要包含以下流程：一是学习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二是各职能股室报告一个月以来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三是针对一个月以来的群众关切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并作出部署；四是安排本月的工作计划。

责任领导：宋文清

责任股室：党办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执行

1. **未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捋清我局权责清单，参照住建部、省住建厅等机关印发的关于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结合我区住建工作实际，对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执法权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裁量基准。

责任领导：宋文清

责任股室：法制股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 **未能健全完善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整改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设住建领域信用体系，打造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责任领导：石红星

责任股室：建管股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 **人防工程的“多测合一”政策未能完全落实。**

加强与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责任领导：石红星

责任股室：人防办信息中心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1.完善组织机构，提高公开质量。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2.严格监督管理，完善管控机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抓好落实，单位对外履职发布的文件严格按照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工作要求，执行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做好拟发文件属性认定工作台账。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并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位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3.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按期整改。今年所发文件属性认定为依法公开的，在整改时限内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责任领导：宋文清

责任股室：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 **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责任传导不到位的问题，重点股室、关键岗位的日常教育不到位。**

整改措施：1.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切实将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2.加强对重点股室、关键岗位的日常教育管理，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党组的重要日程，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锻炼，提升党员干部履职能力。

责任领导：宋文清

责任股室：党办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 **入企服务存在“一叶障目”“走马观花”“有头无尾”的情况。**

整改措施：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建管股、房管所、市政股、燃气股、热力股等股室每个月都要到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业、市政公用企业等单位进行入企服务，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入企服务一次，真正了解企业诉求，提升服务成效，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努力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责任领导：李小军 宋文清 石红星

责任股室：建管股、房管所、市政股、燃气股、热力股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1.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积极谋划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好市政道路、供热、燃气等方面公共服务政策，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宋文清

责任股室：市政股 热力股 燃气股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1.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不到位。**

整改措施：1.向区政府申请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各类惠民惠企政策并做好解读，让群众和企业及时了解各类惠民惠企政策；2.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将入企服务与政策宣传结合起来，提升入企服务质量。

责任领导：宋文清 石红星

责任股室：办公室、建管股、房管所、市政股、燃气股、热力股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1. **供水、供热、供气服务窗口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1.不断规范和完善窗口工作规范和标准，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措施有力、制度管理用的长效机制；2.定期对供水、供热、供气企业派驻到政务大厅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宋文清

责任股室：市政股、燃气股、热力股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抓好问题整改，推动问题切实解决。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股室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整改措施、时间节点、具体责任等，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股室针对各项问题认真分析研判，研究制定对策，总结提炼重点，结合各问题的实际情况，建立长期有效的机制体制，确保相关问题不再发生。

附件：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

见整改责任清单

上党区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责任领导 | 责任股室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1 | 政策学习贯彻不够全面彻底 | 宋文清 | 党办 | 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2 | 未能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 | 宋文清 | 党办 | 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3 | 未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 宋文清 | 法制股 | 2023年9月底前 |  |
| 4 | 未能健全完善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 石红星 | 建管股 | 2023年9月底前 |  |
| 5 | 人防工程的“多测合一”政策未能完全落实 | 石红星 | 人防办 | 2023年9月底前 |  |
| 6 |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短板 | 宋文清 | 办公室 | 2023年8月底前 |  |
| 7 | 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责任传导不到位的问题，重点股室、关键岗位的日常教育不到位 | 李小军宋文清石红星 | 党办 | 2023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  |
| 8 | 入企服务存在“一叶障目”“走马观花”“有头无尾”等情况 | 李小军宋文清石红星 | 建管股、房管所、市政股、热力股、燃气股 | 长期坚持 |  |
| 9 |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 宋文清 | 市政股、热力股、燃气股 | 长期坚持 |  |
| 10 |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不到位 | 宋文清石红星 | 办公室、建管股、房管所、市政股、燃气股、热力股 | 2023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  |
| 11 | 供水、供热、供气服务窗口不够规范 | 宋文清 | 市政股、燃气股、热力股 | 2023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  |